

2008 至 2011 年度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德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陳嘉信先生	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
李裕韜先生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何志強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水務署
吳惠明先生	技術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戚志華先生	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楊仲其先生	總交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余禮榮先生	項目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黎明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建國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張滿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陳健國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偉傑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秘書：

劉志輝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I.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交通會第二次會議。

II. 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通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II. 討論／資料檔案

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08 號）

3. 秘書介紹文件。除定期列席會議的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代表，房屋署亦會在有需要時派員列席本會會議。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B. 建議在香港立法規管停車熄匙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08 號）

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陳嘉信先生及其代表列席會議及介紹有關的立法建議。

6. 陳嘉信先生介紹有關的立法建議。車輛空轉引擎對行人及附近商舖造成滋擾，並且排出的廢氣及熱氣亦影響人體健康，同時亦是製造空氣污染及排放溫室氣體的源頭之一。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建議已討論多時，早於 2000 至 2001 年，政府曾就立法規管停車熄匙諮詢運輸業、18 區區議會及立法會，但社會當時並未就立法規管達成共識，因此，政府轉而加強宣傳教育推動停車熄匙。但是過往數年的宣傳教育工作未能帶來預期效果，投訴停車不熄匙的個案不斷上升，反映市民要求改善空氣質素的訴求，而要求規管停車熄匙的呼聲日漸增加。參照不少外國經驗，立法規管停車熄匙是有效改善車輛排放廢氣的其中重要一環，因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再次開展有關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公眾諮詢。

7. 政府建議將停車熄匙的規定在全港實施，包括已交由當局進行道路管制的私家路，規定所有車輛（包括機動或電動等）的駕駛者在停車時必須熄匙，否則即屬違例，違者將作定額罰款懲處，建議罰款額是

320 元；交通督導員及環保署職員獲授權執法，在現場向違例的駕駛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8. 政府建議不設停車時間上的寬限，但參考海外的管制情況及諮詢公眾意見後，建議在以下情況的車輛可獲豁免：

- ◆ 車輛因乘客正在上車或下車而需停在路旁，但其他在路旁停車而並非正在上落乘客的車輛則不獲豁免；
- ◆ 在的士站或公共小巴站的首兩輛的士或小巴；
- ◆ 的士、公共小巴或巴士正在指定站頭或停泊處讓乘客上落車。若的士或小巴在指定站頭或停泊處候客時，輪候車列正向前開動，則該的士或小巴亦可獲豁免；
- ◆ 因應指示及交通情況而停止行駛的車輛；
- ◆ 持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及獲准提供武裝運送服務的護衛押運車輛；
- ◆ 因車上設有輔助用途而必須保持引擎運作的車輛（例如機動起重吊車、混凝土泵車、交通警告燈號車等）；但若車輛只是為提供空調而開動引擎，則不獲豁免；
- ◆ 正在執行任務的紀律部隊車輛及其他提供緊急服務車輛；及
- ◆ 正在參與巡遊或獲運輸署批准活動的車輛

9. 為顧及個別地區的特殊情況，建議政府可以根據環境局局長的意見，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豁免在某些地區或某些時段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以配合個別地區的不同情況。政府在決定是否給予豁免前，會考慮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政府將繼續就立法建議諮詢運輸業界及不同界別的代表，以便收集有關意見草擬有關法例。

10. 何賢輝先生介紹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共九位議員，聯署對立法推行停車熄匙的意見（見附件）。聯署的意見認為強制性停車熄匙必須顧及業界運作需求及緊急服務的需要，作出靈活的安排。對一些停車時需空轉引擎才可繼續運行輔助設備的車輛，如混凝土運載車或設吊重設備的

車輛可作豁免。對於正在執勤的緊急車輛及紀律部隊車輛，必須作出豁免；但政府提供非緊急服務的車輛，則不應獲得豁免及必須訂出明確指引，要求各部門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對於建議只在站中輪候的首兩部小巴或的士獲得豁免，他們認為在操作上有很大難度及執法上造成困難，對業界運作造成很大影響；在連續重覆熄匙及再次啟動引擎，令車輛零件造成不必要的損耗，增加業界維修開支。有關類似的安排，應在需特別保護的地區，如醫院或學校範圍內執行。另外，他們支持不設立空轉引擎時間作為豁免停車熄匙的理由，並接受以 320 元的定額罰款方式執行停車熄匙的罰則，並建議加強教育鼓勵駕駛者履行停車熄匙。

11. 蘇錫堅先生支持立法規管的建議，並同意加強教育駕駛者自覺停車熄匙；而有關的士或小巴站的首兩部車輛獲豁免的建議，他表示是合適的；但希望執法人員能酌情處理個別情況。另外，他詢問比較重覆開動引擎與停車不熄匙及持續空轉引擎，前者會否造成更嚴重的污染

12. 陳嘉信先生回應環保署在諮詢期間，將會廣泛聽取公眾及運輸業界的意見，以便制定執法指引時，能顧及運輸業界的運作及有效規管停車熄匙。另外，將持續空轉引擎與停車熄匙後重部啟動引擎的結果比較，在加拿大的測試中證實：車輛停車空轉引擎超過 10 秒所排出的廢氣，已超過停車熄匙後重新啟動引擎造成的廢氣污染物

13. 莫應帆先生表示現時不少車輛採用密封式設計，乘客必須使用空調，引致司機長期開動引擎，造成污染。他認為針對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源頭，環境局除立法規管停車熄匙外，應鼓勵車輛加設車窗、改用再生能源或採取更環保設計。

14. 何漢文先生認為規管停車熄匙可以分開針對私家車及營業車輛兩方面處理。在規管營業車輛方面，他表示政府應考慮個別運輸業界的運作需要，例如的士在的士站排隊候客時，需要在重覆開動引擎數十次，或需要不停在路上行駛候客，造成另類的空氣污染及加重道路交通的壓力。另外，學童巴士在不獲豁免之下，學童在夏季時需要在沒有空調的車廂內等候，需要忍受炎熱天氣，影響學童健康。至於在私家車方面，他表示在夏季時不少私家車在路上停泊後，因車廂內溫度太高，司機有需要打開車窗及先開動引擎「點火」，上述情況在不獲豁免時將有可能觸犯法例；他希望政府日後在執法時，可按實際需要酌情處理。

15. 黃國桐先生認為規管私家車司機停車熄匙是責無旁貸，因為私家車司機開動引擎及空調時造成的污染，需由社會承擔，因此同意立法

規管私家車司機停車熄匙；同時，為免執法時出現灰色地帶，他建議政府立法時闡釋「停車」的定義及不應設立停車時限上的豁免。另外，他表示不少司機在停車場等私人土地上開動引擎及空調，有關立法建議卻未能監管，要求政府研究擴大法例至適用於管制私人土地的行為。

16. 徐百弟先生表示雖然要求駕駛者停車熄匙會造成一定不便，但若未能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排放及空氣污染，社會未來將付出更大代價，因此他贊成立法規管停車熄匙及要求加快立法進度。

17. 蔡六乘先生表示要求大型載客車輛（例如旅遊車及學童巴士等）及殘疾人士的車輛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在運作上有一定困難；他舉例若要求學童巴士停車熄匙，車上只有一位褓母看顧多位學童，在停車時需在車外等候或會影響安全。他指出政府應謹慎考慮部份行業的需要，提供豁免。

18. 陳利成先生同意立法的安排，但市民近年感到本港的空氣質素欠佳，在車箱逗留時溫度甚高，因而造成有需要在停車時仍然開動引擎及空調，造成污染。他認為環境局在執行停車熄匙時，必須有整體配套措施，以便全面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

19. 黃錦超先生查詢若有司機在路旁停車等候駛入路邊泊位及仍然開動引擎，是否已經違例。

20. 主席查詢環保署會否考慮對混能車（Hybrid Vehicle）作出豁免；而有關區議會可就個別地區提出豁免的建議，是否可於稍後向政府提出。

21. 陳嘉信先生回應，混能車基本上是電力及汽油混合推動引擎，不同型號混能車的電池容量不一，當車輛停車時開動空調，若電池的儲備電力已經耗盡，將需要開動汽油引擎，同樣造成空氣污染；因此現階段不建議混能車獲得豁免。另外，區議會若因應地區的特殊情況，認為有需要在個別路段作出豁免，歡迎稍後向環境局提出。就有意見對封閉式車廂設計的車輛問題，環保署將與運輸署商討如何在執行規定時配合，及與有關部門研究日後有關的執法細節。至於建議學童巴士及其他有特殊車輛提出豁免的要求，他表示環保署將繼續與有關的業界代表諮詢意見，但他強調在現時建議下，該等車輛在上落客時已可獲豁免。停車熄匙規定除在公用道路執行外，政府亦會要求各個法定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等）在其轄下管理的道路上，同樣

執行有關規定。至於在私人土地的停車場等場所，政府亦會鼓勵私人土地業主參照政府的規定，要求駕駛者停車熄匙。

22. 陳嘉信先生表示政府亦希望透過立法諮詢，讓公眾明白雖然停車熄匙會對乘客帶來少許不便，但為改善本港的路邊空氣質素，停車熄匙是值得採取的有效措施。另外，他表示立法規管停車熄匙是環境局多方面改善空氣質素工作的其中一環，其他措施包括積極與珠三角地區加強合作、規管電廠的排放、引入歐盟五期柴油等，以便全面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23.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立法規管停車熄匙，同時亦關注執行停車熄匙規定對運輸業界帶來的影響，要求政府應考慮多方面的意見，以制定一個獲廣泛支持的執行方案。同時，亦希望政府在有關立法及執行方案落實後，向區議會介紹有關執行方案及諮詢意見。

C. 工務計劃編號 186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九龍區水管工程 – 諮詢及補充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08 號)

24. 何志強先生介紹文件。水務署在 2006 年 12 月已委託顧問公司展開勘察研究、設計及有關的工程監督工作，工程預計在 2008 年中動工，約於 2013 年底完成。

25. 吳惠明先生及戚志華先生介紹第三階段的工程涉及更換及修復九龍區長達 340 公里的水管，其中位於黃大仙區的工程包括更換及修復區內長約 41.5 公里的食水管及海水管，當中直徑不大於 600 毫米的水管長約 25.5 公里。工程的目標是進一步改善現有水質、引進最先進的水管物料、擴闊供水系統的容量及製造更多就業的機會等。借鑑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水務署會先進行水管勘測，選擇最合適的方法進行更換及修復工程，亦會考慮採用各種無開掘技術的可行性，以減少工程對公眾、交通及環境的影響。施工前水務署會進行詳細的地下設施勘測，避免工程損害水管及其他公用設施。若工程期間有需要進行停水安排，將會配合用戶的正常用水模式，每次停水不超過 8 小時，亦會盡量減少停水的次數。

26. 戚志華先生表示水務署在各路段施工前均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與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等有關部門密切聯絡，以便就不同路

段的需要制定適當的臨時交通安排，例如：在大有街等路段將盡量維持工業區的通道暢通，以提供足夠長度讓貨櫃車轉彎；在蒲崗村道及雙鳳街則避免在學校的上下課繁忙時段施工。在黃大仙道的工程將避免在農曆新年等特別日期施工。至於在彩虹道的工程，水務署將與渠務署的「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及「啟德明渠改善工程」協調配合，以便商討在共同範圍內一起進行工程。而在龍翔道、太子道東、毓華街、沙田坳道等繁忙路段，將研究採用無開掘修復方法施工。另外，水務署亦進行環境評估，就工程對空氣質素、噪音、污水、環境生態及文化古蹟的影響，作出評估及制定相應措施。水務署亦承諾在工程期間與公眾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及回應公眾關注的事項。

27. 劉志宏博士表示理解有需要進行水管修復工程，有關工程曾在較早前舉行的「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的會議上進行介紹，當時不少委員反映區內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已進行第一及第二階段，區內不少道路重覆挖掘，對居民、環境及交通造成影響，希望第三階段的工程不要在相同路段重覆挖掘。

28. 蘇錫堅先生表示黃大仙道過去數年不斷進行水務工程，對附近的居民及交通帶來長期困擾，要求水務署規劃該路段的工程時，應與運輸署及警務處聯絡，以便安排工程避免與在附近停留的旅遊車造成對交通的阻塞。

29. 胡志偉先生表示水務署過去數年在蒲崗村道及斧山道一帶鋪設直徑 600 毫米的水管，至今尚未完成，現時建議圖則列出上址將會有類似工程進行，是否屬於同樣的工程。他指出水務署在相同路段於不同時段分別進行修復食水管或鹹水管工程，在完成主喉工程後又要進行水管分支接駁工程，重覆的挖掘工程對居民不停滋擾，他要求水務署應在各區有一套整體的方案，以規劃各種不同的水管修復工程，避免重覆工程。

30. 莫健榮先生關注水務工程不單造成交通問題，亦是造成環境問題的源頭。他舉例渠務署較早前在彩虹邨進行渠務工程時，引致鼠患問題影響居民。他要求水務署進行水務工程時，應關注保護環境及防範蚊患等問題。

31. 何賢輝先生表示理解進行水管修復工程的需要，但要求水務署應加強諮詢地區的工作，除諮詢區議會外，亦應派員到各分區委員會進行諮詢及解釋工程的影響。

32. 陳利成先生關注水務工程將在清水灣道前聖約瑟安老院地盤附近施工，因上述路段路面因工程收窄，影響來往行人，要求水務署日後開展工程前，在上址預留足夠的行人通道空間。另外，他指出水務署承建商過往在清水灣道的水管修復工程第一階段的進度經常延誤，對居民及交通造成影響，要求水務署切實監管承建商的進度。

33. 黃國桐先生查詢更換與修復水管的分別。另外，他指出水務工程佔用部份道路施工，但承建商的車輛經常在工地旁停泊，將本來已收窄的路面空間進一步縮小，阻塞交通；他要求水務署必須要求承建商施工時，只許在施工範圍內施工。

34. 蔡六乘先生指出黃大仙區內不少地方已經發展，道路狹窄，重覆進行挖掘工程只會不斷影響居民。他建議水務署應考慮廣泛在區內以無坑挖掘方式施工，減少路面挖掘。

35. 何志強先生回應因全港的水管系統眾多，水務署在規劃更換及修復工程時，認為有必要在各區分為四個階段進行，以避免集中在某一路段長時期施工，造成更大影響。根據現時的規劃，第三階段工程預計在 2008 年中動工，而稍後第四階段預計將在 2010 年動工。現時的水管系統分為食水管及鹹水管，如在同一路段的食水管及鹹水管均需要更換，工程會一併進行以減低對公眾的影響。而工程亦將會盡量採用「無開掘修復方法」，將影響程度進一步減低。

36. 余禮榮先生回應在蒲崗村道現時鋪設的水管是屬於興建鑽石山二號配水庫的跟進工程，鋪設的水管是為東九龍新發展地區供水。現階段計劃中建議在蒲崗村道進行的工程，是有待新水管鋪設完成後，舊有的水管將行修復工程，以便在工程期間仍然維持正常供水。而建議的工序是在沿線開挖個別的勘測點，以便在該處進行修復工程，毋須將整條水管挖掘。

37. 楊仲其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在設計工程時，已考慮有關地區的交通情況及制定相應的工程及臨時交通安排。他指出採用無坑挖掘方法並非減少工程滋擾的唯一方法，因無坑挖掘仍需要設立數個施工點進行開挖。他以清水灣道進行的水務工程為例，是次工程主要在東行線靠近行人路位置動工，顧問公司建議在施工期間開闢臨時行車道，以便維持該路段的行車線數目；並會密切與運輸署及警務處聯絡，以維持清水灣道一帶施工期間的交通。

38. 張滿傑先生表示水務署及顧問公司在規劃第三階段的工程時，已全力與運輸署配合設計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惟希望水務署能安排在同一路段的所有水管能於同一時間一併處理，以便安排同一路段於其他階段進行的工程一併在今期進行。另外，他亦建議在設定合約時，保留彈性條款，以便安排承建商可以選擇無坑挖掘或更便捷的方法施工，減少工程時間。

39. 徐百弟先生要求水務署能在精密計算工程細節、與各部門的協調操作、施工監管及善用技術及資本投放上，加強工程規劃及減少工程滋擾。另外，他建議參考外國的經驗，可以考慮以隧道形式鋪設各類地下管道及公用設施，以便統一管理及保養。

40. 莫健榮先生表示上海已採取類似的隧道敷設公用設施，既節省空間亦可方便管理維修，香港值得借鑑有關經驗。

41. 胡志偉先生表示在蒲崗村道及黃大仙道長期封閉一條行車線進行水務工程，他曾向在蒲崗村道鋪設鹹水管的承建商查詢，得悉工程期間是借助工地下另一組水管進行鋪設。他表示水務署在主要路段進行大型水務鋪設工程時，應考慮未來預計進行的相關工程，預先在路段鋪設其他種類的水管，以便日後可以進行較少規模的接駁工程，減少重覆挖掘工程。

42. 何志強先生回應水務署與顧問公司在設計第三階段工程時，已與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程負責組別及渠務署緊密聯絡，協調各部門在相同路段於同一時間盡量安排完成所有工務工程。

43. 戚志華先生回應第三階段工程與渠務署的「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一直進行協調在相同地點同時進行兩者的工程，其中包括可以由水務署及渠務署的承建商在同一挖掘期內協助對方完成有關工程。另外，他表示水務署已安排工程設有彈性條款，以便選擇最具成本及社會效益的施工方法。

44. 何漢文先生建議有關工程可轉交「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施工時的細節。

45. 何志強先生回應有關以隧道形式敷設公用設施及管道的建議，

涉及多個部門及公用機構，需與其他部門商討研究有關建議。

46. 黃金池先生要求水務署在工程開展前，必須向「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提供每個路段的施工時間表及工地與臨時交通安排，安排承建商與小組成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介紹施工細節。

47. 何志強先生承諾水務署將與工作小組配合及緊密聯繫。

48. 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水務署進行第三階段的工程，並要求向「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定期匯報工程進度及有關工地及交通的安排；同時亦要求水務署施工時諮詢分區委員會等地區的意見，及向區議會提供聯絡渠道。

D. 要求更改竹園道過馬路位置、便利居民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08 號)

49. 蘇錫堅先生介紹文件。因應竹園道近竹園南邨榮園樓的行人過路處附近在 2006 年初曾發生交通意外，運輸署經諮詢後在 2007 年 10 月將原有的行人過路處向翠竹花園方向西移數十米。但在遷移該過路處後，收到多位居民反映，指出不少居民過往使用原有的過路處橫過竹園道，更改後居民來往附近的巴士站，需繞道步行數十米經新過路處橫過馬路，造成不便。他表示曾發現部分貪圖方便的行人，選擇攀越竹園道中間的圍欄橫過馬路，造成危險。他與許錦成先生諮詢地區居民的意見，建議運輸署在竹園道原過路處附近增加一組行人過路處，以便居民橫過竹園道及來往巴士站；並在新增過路處保留 G 字型緩衝過路設計，確保居民過路安全。

50. 張滿傑先生感謝兩位議員的建議，運輸署較早前因應道路安全而遷移該過路處，吸納當區議員的意見，可以考慮將過路處再次遷移至上述附近較合適的地點。

51. 黃金池先生查詢遷移過路處的工程時間表，並希望能於半年內完成。

52. 張滿傑先生表示遷移過路處需要草擬設計圖及諮詢地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有待完成有關程序後，將要求路政署盡快進行遷移工程。

53. 蘇錫堅先生建議有關的委員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會後註：有關實地視察在三月七日舉行。)

54. 許錦成先生表示不少居民反映上址有不少行人違例橫過馬路，有迫切需要盡早搬遷有關的過路處。

55. 主席要求運輸署代表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及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展。

E. 九巴第 5 及 203E 號線在黃大仙區內的改動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08 號)

56. 劉建國先生介紹文件。上屆交通會曾討論有關上述建議，當時與會委員要求運輸署對九巴第 5 線在早上繁忙時間於彩虹總站及采頤花園分站的服務進行客量調查，有關客量調查分別在 2007 年 9 月及 2008 年 1 月進行，調查結果是在上午 7 時至 10 時，九巴第 5 線在彩虹總站開出 34 至 36 班車不等，並接載約 1,300 至 1,400 名乘客，平均每班車在該兩站合共接載約 40 名乘客。另外，亦進行了彩虹總站的客量源頭調查，結果是彩虹邨的乘客佔 51%、采頤花園佔約 18.3%、富山區佔約 9.4%、其餘來自坪石/牛池灣或新界區等。

57. 劉建國先生表示經諮詢地區意見及研究後，運輸署得悉地區人士關注遷移九巴第 5 線位於彩虹總站的建議，亦同意在現有資源上兼顧瓊富區的交通需求。綜合有關意見，運輸署提出改動九巴第 5 及 203E 線的方向性建議如下：

- ◆ 保留第 5 線在彩虹總站開出，班次上作出適當調整，確保彩虹總站及采頤花園分站有充足服務；
- ◆ 開辦新路線（例如第 5P 線）由富山開出，經彩虹總站後沿第 5 線原有路線前往尖沙咀；
- ◆ 由尖沙咀回程的所有服務將會先經彩虹總站後返回富山總站；
- ◆ 九巴第 203E 線延長至彩虹總站，為彩虹居民提供多一條路線服務。

58. 蔡六乘先生同意運輸署對九巴第 5 線及延伸有關服務至瓊富區的安排；但對於九巴第 203E 線延長至彩虹總站的建議，他則擔心影響該線的行車時間及班次。

59. 胡志偉先生同意運輸署有關的服務改動建議。另外，他指出九巴第 203E 線現時的行車路線是由富山開出後，先繞經斧山道迴旋處折返斧山道及蒲崗村道，將總站遷移至彩虹並無延誤該線的行車時間及班次。

60. 蘇錫堅先生表示有關第 5 線的服務改動在上屆文通會已討論多時，他支持運輸署現時的建議，並提議盡快落實及在實施後不時檢討有關服務。

61. 莫健榮先生同意運輸署有關的服務建議，認為已平衡各區居民的利益。他表示有關將第 5 線服務延長至瓊富區的建議已在多年前提出，過往九巴對建議的態度冷淡，現時以調動班次促成改動，他希望運輸署與九巴能靈活調動第 5 線的班次，在早上繁忙時間抽調更多班次由彩虹或富山開出；同時，他查詢由尖沙咀的回程服務合併後，是否沿用第 5 線的編號。

62. 何漢文先生支持路線改動的建議，同時類似的安排已在第 3M/3P 線沿用，運作順利。另外，他指出第 203E 線班次疏落，建議應加派車輛行走該線。

63. 陳利成先生同意有關安排，並希望有關安排早日落實。

64. 劉建國先生回應第 203E 線現時的行車路線來回程均需繞經斧山道迴旋處，將該線改由彩虹開出可以令行車路線更直接。另外，運輸署承諾在有關改動實施後三個月或六個月內進行檢討；若客量有所提升，將考慮加派車輛行走有關路線。至於回程服務的編號，運輸署將與九巴商討有關安排。

65. 主席總結交通會同意運輸署對九巴第 5 及 203E 線服務改動的建議，並要求盡快落實；同時要求運輸署在完成路線安排方案後，向交通會匯報。

F.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08 號)

6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G.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08 號)

6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其他事項

68. 委員備悉交通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9. 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6